证券代码: 600814

证券简称: 杭州解百

公告编号: 2023-015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结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
指公司的 副经理 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	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。
总会计师。	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	(十一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
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	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
项和奖惩事项;根据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或	事项和奖惩事项;根据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
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 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	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
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	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	•••••
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,由董事会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,由董事会
聘任或解聘。	聘任或解聘。
公司设 副经理3名 、财务负责人1名、总会计	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、总会计师1名、董事
师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	会秘书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聘。	公司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
公司经理、 副经理 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	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
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	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
列职权:	列职权:
•••••	
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	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
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;	负责人、总会计师;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 副经理 、财务负责人、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
总会计师的聘任或解聘由经理提出,董事会决	的聘任或解聘由经理提出,董事会决定任免。
定任免。	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与经理的关系,财
副经理 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与经理的	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职权等事项在公司经理
关系, 副经理 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的职权	工作细则中规定。
等事项在公司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。	



《公司章程》(拟修订稿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som.cn,最终以浙 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